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

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拾比佰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社会经营环境发展现状及趋势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为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20-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则及要求，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

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了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拾比佰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